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0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3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沈安居	是	董事长、总经理	31,147,100	30,957,300	189,800	0.34%	限售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31,147,100
2	李祥平	是	董事	1,991,845	1,980,000	11,845	0.02%	限售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991,845
3	姜伟	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2,730	1,780,000	2,730	0.00%	限售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82,730

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持主体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安居先生增持了公司股票189,800股，公司董事李祥平女士增持了公司股票11,845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姜伟先生于2022年7月18日增持了公司股票2,730股。上述增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2022-053）。根据前述股东的自愿限售意愿，上述股东拟自愿限售上述增持股份，共计20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0.3702%，限售期间至2023年11月23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937,325	30.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5,353,675	64.05%
	2、个人或基金	1,288,000	2.33%
	3、其他法人	1,162,000	2.11%
	4、其他	459,000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262,675	69.32%
总股本		55,2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